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1-008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及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及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号),公司现就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当代集团所控制企业持有天风睿盈出资份额,但无法对天风睿盈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说明

(一)天风睿盈股权变动历史沿革

2015年7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双刃剑重大资产重组"),天风睿盈作为标的公司股东之一,其当时股权结构如下:

2015年11月27日,天风睿合(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合")入伙武汉天风睿信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信")。

根据天风睿信的合伙协议,其合伙期限为2014年10月14日至2017年10月13日。2017年7月15日,睿信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信资本")与武汉如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尔投资")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如尔投资受让睿信资本所持天风睿盈0.2481%份额;2017年7月15日、7月20日,天风睿信与武汉英之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之园")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1与《出资转让协议》2,英之园分两次合计受让天风睿信所持天风睿盈57.5682%份额。

2017年8月7日,天风睿信召开2017年第三次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清算方案》,同意以2017年7月31日为基金终止日进入清算流程。

2017年12月29日,前述睿信资本与如尔投资、天风睿信与英之园关于天风睿盈份额转让工商手续办理完毕。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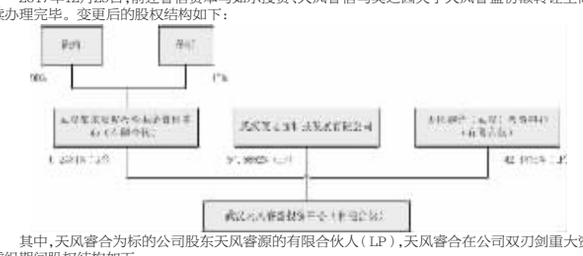

其中,天风睿合为标的公司股东天风睿源的有限合伙人(LP),天风睿合在公司双刃剑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股权结构如下:

2016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以下简称("管理规范")。根据管理规范第十二条规定"私募基金子公司下设的基金管理机构只能管理与本机构设立目的一致的私募股权基金,各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的业务范围应当清晰明确,不得交叉重复"。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作为天风证券私募基金子公司开始实施相关整改工作,由于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睿通")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与天风天睿旗下其他基金管理公司登记的机构类型存在交叉重复的情形,不符合管理规范第十二条之规定,因此天风天睿将其持有的天风睿通股权转让至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瑞通"),天风睿通控股股东变更为当代瑞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艾路明。

2018年2月5日,天风睿通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事宜,同时变更企业名称为"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天风睿合股权结构如下:

其中,天风睿合为公司股东天风睿源的有限合伙人,天风睿合在公司双刃剑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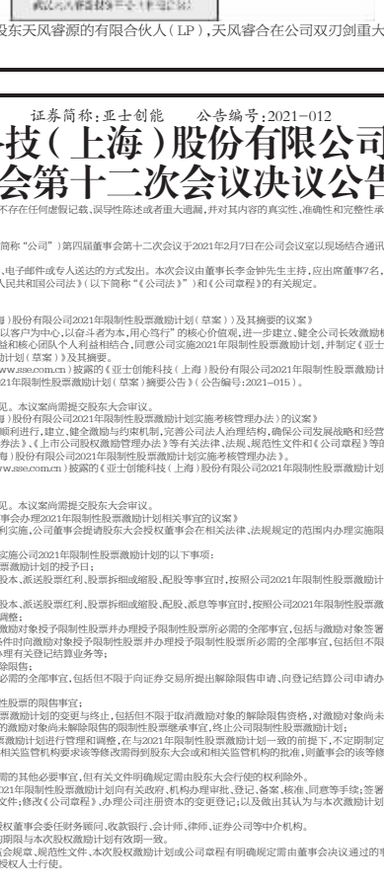

(二)天风睿盈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

根据天风睿盈《合伙协议》,其关于合伙人的相关权利及义务如下:

第十六条 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承担下列义务:

1、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其中,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时,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2、享有了解除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权利;

3、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分配利润,并在合伙企业解散后,依法分得合伙企业的剩余财产;

4、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5、普通合伙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七条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如尔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有权代表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并且在相关事务中无权代表合伙企业。

第十八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与义务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行使下列执行合伙事务的职权并承担相应职责;以下职权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1、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以合伙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和执行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

2、代表合伙企业雇佣合伙企业的员工等;

3、代表合伙企业做出有约束力的其他选择、调查、评估、表决和其他的决策(需经合伙人会议审议或投资委员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4、进行合伙企业日常管理和运营中发生的费用支付;

5、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或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6、根据本协议,将合伙企业财产分配给各合伙人;

7、准备各种报告、报表,代表合伙企业支付应当适用于合伙企业的税费;

8、保管合伙企业所有经营和开支的档案与账簿;

9、决定在准备合伙企业会计或财务档案时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惯例;

10、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开立、保留和注销银行、经纪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账户,存入、保持和取出资金,以及为了支付的需要提取支票或其他银行票据;

11、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

12、执行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义务

1、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诺并保证具备如下条件:

(1)系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

(2)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决策执行合伙企业财产投资事宜。

3、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善意、适当的执行合伙事务,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向其他合伙人披露重大投资事宜等合伙企业经营期间的重大事项。

4、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备案、私募基金备案。

5、若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本协议约定、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有权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正或决定撤销该委托。

6、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将合伙企业事务委托他人办理。

第三十二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

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建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3名委员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如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委派及更换由合伙协议约定的委派方出具委派书并告知其他合伙人。

综上所述,虽然当代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天风睿合持有天风睿盈的出资份额,但由于天风睿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如尔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也由如尔投资委派,因此天风睿盈的决策权由如尔投资享有,且如尔投资合伙人陈靖、蒋昕均与当代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当代集团无法对天风睿盈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第三十三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和决议通过

(一)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1、作出关于项目投资的决策,包括项目投资款、项目尽职调查费用以及其他项目投资相关费用的支付的相关决定;

2、决定投资项目的处置方案;

3、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借款;

4、决定合伙企业为被投资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5、决定合伙企业向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公司进行投资;

6、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7、将合伙企业的财产出质或担保;

8、审议投资收益(利润分配、亏损分担)的分配方案;

9、其他重大事项。

(二)投资项目的决策原则为:

1、所有投资项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批准;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所有投资项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委员同意,形成投资决议,交执行事务合伙人落实执行;

3、其他。

(三)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如下:

1、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投资决策委员会申请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本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取得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委员通过;

3、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办理具体事务;

4、其他。

(四)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经合伙人一致同意,在不违反本协议第三十三条第(一)、(二)、(三)款内容前提下,特制订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见附件三)。经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对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二、关于天风睿盈与当代集团所控制企业之间存在合伙关系,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虽然当代集团控股子公司天风睿合持有天风睿盈的出资份额,但天风睿合无法参与天风睿盈的经营决策,无法对天风睿盈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在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天风睿盈不再与当代集团续签一致行动协议。鉴于双方均为独立的投资主体,彼此之间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通过任何协议或任何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意图或者行为;在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表决权之时双方均依照各自的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因此天风睿盈与当代集团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关于天风睿盈、天风睿源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限售承诺的说明

(一)限售承诺

天风睿盈、天风睿源在公司双刃剑重组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分别为:

1、天风睿盈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可以全部上市交易或转让。

2、天风睿源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可以全部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天风睿盈、天风睿源股权结构变动原因

1、天风睿盈股东结构变化主要系武汉天风睿信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到期所致;

2、天风睿源股东结构变化主要系天风天睿根据管理规范实施相关整改工作所致。

(三)减持情况

2016年1月28日,公司完成双刃剑重组项目的股份发行工作,至此,天风睿盈、天风睿源至此成为公司股东之一。在限售期内天风睿盈、天风睿源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天风睿盈、天风睿源也不存在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天风睿盈、天风睿源不存在违反限售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

目前,公司已聘请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待核查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核查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1-012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2021年2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金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弘扬青春亚士新时代奋斗者精神,践行"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用心笃行"的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制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4、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1-013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2021年2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晓艳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1-014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4日14 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涛路28号亚士创能一楼六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4日

至2021年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金源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1年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 2021年2月8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78	亚士创能	202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应提供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3)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可携带上述相应材料在2021年2月23日下午17:00前办理现场登记;也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相应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注明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需在2021年2月23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二)登记地点: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涛路28号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圣美

联系电话:021-59705888-8393 传真:021-60739358

电子信箱:dmb@cuanon.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1-015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32.236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0,617.3329万股的1.13%。其中首次授予210.51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617.3329万股的1.02%,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1%;预留21.7269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617.3329万股的0.11%,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金钟

上市日期:2017年9月2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青浦工业园区新涛路28号综合楼三层、四层

经营范围:

建筑环保节能装饰、环保节能、建筑装饰新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加工保温新材料;销售: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从事技术和货物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经营事项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2,424,990,619.03	1,662,256,222.57	1,356,346,08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182,277.97	58,732,137.52	113,734,83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181,509.55	36,584,593.50	102,229,40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916,173.41	79,971,240.03	-96,661,44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6,006,963.32	1,312,161,692.84	1,288,493,565.32
总资产	3,180,298,772.78	2,543,122,371.10	2,064,217,107.24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30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19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3	4.53	1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9	2.82	12.70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李金钟、董事李甜甜、董事王永军,独立董事潘英丽、孙英侠、张旭光、金源。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吴晓艳、监事汤效亮、职工监事李茂林。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6名,分别是:总经理李金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永军、副总经理沈刚、副总经理徐志新、财务总监王欣。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弘扬青春亚士新时代奋斗者精神,践行"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用心笃行"的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份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在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32.236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0,617.3329万股的1.13%。其中首次授予210.51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617.3329万股的1.02%,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1%;预留21.7269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617.3329万股的0.11%,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79人,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人数4347的8.72%,具体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授予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与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派情况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欣	财务总监	2.0000	0.86%	0.0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8人)			208.5100	89.78%	1.01%
预留			21.7269	9.36%	0.11%
合计(379人)			232.2369	100.00%	1.1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需在条件成就后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按篇末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